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a)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之反映並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要求、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b)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之反映並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相關修訂；(c)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d)作出符合有關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已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